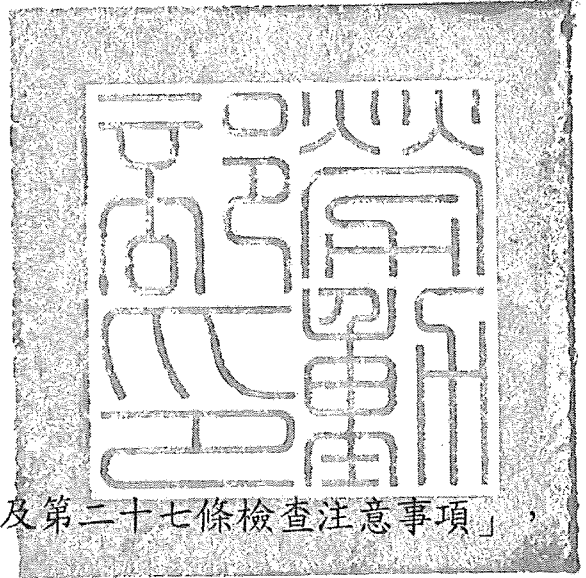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8020174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
事項」

部長 許銘春